

华泰财险附加管道疏通服务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家庭财产保险类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房屋内发生管道堵塞，致使被保险人必须请第三方上门进行疏通服务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疏通服务发生的必要、合理的人工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相关费用、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管道疏通服务过程中所耗费的材料和所使用的工具的成本及损耗；
- （二）管道疏通服务过程中对管道本身造成的损失；
- （三）管道疏通服务过程中对家庭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责任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累计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